

证券代码：872555

证券简称：汇能动力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梁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6-015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分别就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公司未来战略及经营计划、公司的投资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拟定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提出的独立意见、拟定公司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93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确认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追加确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公告编号：2026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893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曼曼、周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董事会

2026年5月7日